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計畫

98年6月24日第04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落實全體教職生尊重智慧財產權並於校園中確實推展，特訂定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實施計畫)。

二、積極性預防措施：

- (一) 訂定相關施行辦法並隨時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如利用班會、週會、升旗及課堂等，並請全校相關教師或導師利用適當時機或配合相關課程隨時宣導使用合法軟體及禁止非法影印，並鼓勵社團能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 (二) 每學期排定一次週會時間，邀請智慧財產局校園宣講團到校協助宣導，並以有獎徵答方式鼓勵全校師生閱讀相關資訊，並由圖書資訊中心訂定「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推動校園合法軟體使用」。
- (三) 老師於學期結束前或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並引導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另鼓勵學生可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本校並朝由專責單位辦理制度化二手書平台，以協助學生減少教科書花費。
- (四) 老師可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以提供學生下載使用。
- (五) 學生書籍之購買，每學期由學生委託合作社向各書商辦理集體訂購與議價，以降低書價。
- (六) 學生使用之教科書，圖書館添購並置放於專區內，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
- (七) 對弱勢學生由合作社與各書商協調，提供低收入戶家庭之學生予以贈書或降低書價。

三、防制性措施：

- (一) 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單位(圖書館)，訂定之影印服務規則中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 (二) 校內所有影印機於明顯處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以提醒所有使用影印機之教職員生。
- (三) 將遵守智慧產權觀念及遏止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及校訊、校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 (四) 請老師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學生之報告作業，請老師教導學生引用資料與參考資料的正確用法，培養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
- (五) 請老師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並於課堂中協助留意學生之教科書，若發現有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者要求購置合法之教科書，並請給予輔導及通知教官室予以輔導。
- (六) 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由家長、導師、教官、輔導室共同輔導，並記錄備查。
- (七) 由圖書資訊中心訂定智慧財產疑似侵權之處理流程。對侵犯智慧財產權如盜用非法軟體或非法影印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之學生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 (八) 將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網址：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asp](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book/copyright_book.asp)上網公告周知，提供著作合理使用範圍及資訊，以利全校師生遵循辦理，避免觸法。
- (九) 請本校主修法律的老師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四、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